

提鐘點費合理調整方案，依程序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社團於景點設置廣告看板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2)

邱委員就社團於景點設置廣告看板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法輪功社團於各著名觀光景點設置看板，本部觀光局函請協助加強稽查，以維我國觀光品質與國際形象事件，觀光局業已發布新聞稿澄清，本係單純處理民眾投訴建議案件，重點在設置大型廣告物是否違反規定，並無針對其內容或任何特定團體、企業或個人。因違規廣告物管理非屬該局權責，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而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權妥處。
- 二、臺灣為民主社會，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及信仰宗教等自由，本案之處理觀光局並無針對性，並對各項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自當尊重。觀光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函文各旅遊景點主管機關予以澄清，並已安排拜會臺灣法輪大法協會代表，進行雙方充分溝通及說明。衷心感謝貴委員對臺灣觀光的關心，本部對於各界的建議意見，皆認真傾聽虛心檢討改進，業責成相關機關處理陳情案時謹慎處理，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並確立政府中立立場及依法妥適執行。

(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媒體陸續報導食品業者標示不實之案例，令人質疑政府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1)

邱委員就台灣陸續傳出多起食品安全事件，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食品檢驗制度的完整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新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業已加重對違規情節之裁罰，以嚇阻違規案件發生。衛生機關亦依法就市售流通及食品工廠製售食品之標示進行查核，並輔導業者遵行新法之規定，詳實標示食品標示資訊。
- 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須詳實標示所含各項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等資訊，以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如食品之標示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則以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除命業者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外，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另得處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三、針對油品摻混事件，涉有攙偽或假冒之情形，已違反同法第 15 條規定，則援引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至 1,5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